吉首大学文件

吉大发〔2016〕32号

关于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

(2016年7月修订)

为加强我校创新创业教育,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,全面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,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》(教办〔2010〕3号)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5〕36号)和省教育厅《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(湘教发〔2015〕45号)文件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,特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,是高等教育坚持内涵式发展的必然要求,是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必由之路,是深化高等教育改革的重要举措。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要以转变教育思想和更新教育观念为先导,以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和教育教学模式为重点,以增强大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,全面提高人才质量和办学水平为目标,坚持课内和课外相结合、校内和校外相结合、普及和提高相结合、训练和竞赛相结合、创新和创造相结合、创业和就业相结合的原则。要着力构建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平台,形成科学合理的规章制度,丰富功能互补的实践资源,落实行之有效的保障机制,将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融入学校人才培养的全过程,并紧密结合我校立人教育,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服务经济社会的能力,整体构建符合我校实际、彰显我校特色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体系。全面增强大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,提高创新创业能力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探索具有吉首大学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,培养和强化大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,不断提高创新创业能力,建立健全大学生创新创业体制机制,实现创新创业教育的全过程、全覆盖,建成一批高水平的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,打造一批有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精品项目,形成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教育成果和项目品牌,树立一批创新创业典型,力争成为湖南省首批创新创业示范

高校,逐步形成集课程教学、实践训练、培育孵化、社会服务、 文化引领于一体的"五段式"创新创业教育体系,全面提升大学 生创新创业能力,进一步提高人才教育质量和整体办学水平。

三、主要举措

(一) 更新创新创业教育理念

充分认识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要性、必要性和紧迫性,牢固树立正确的创新创业教育思想观念。创新创业教育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根本要求,把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突破口,大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、立人教育的深度融合,切实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,不断提高我校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。

(二) 制定新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

根据新的专业人才评价标准,立足学校自身办学定位与服务面向,牢固确定创新创业教育的教学理念,融入并贯穿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和实施的全过程,突出大学生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。

(三) 成立创新创业学院

创业创新学院作为全面整合校内校外优质创新创业资源,系统科学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重要平台,主要负责全校学生创新创业活动指导、创业培训、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、创新创业实验班管理、创新创业条件建设、制度机制建设以及创新创业

的社会促进等。

(四) 启动课程建设改革

在课程体系设置中,根据学校实际情况,开设相关创新创业课程,并大力开展创新创业课程开发建设;在课堂教学中,创新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、手段,及时介绍创新创业教育教学、研究领域的最新成果;编写符合我校实际的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教材,在专业教育教学中,要结合专业教育特点加强创新意识教育,培养创业意识和能力,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。

(五) 开展实践教学改革

在实践教学中,在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的基础上,开设创新创业性实验项目。校内所有基础实验室、实训基地,在完成正常教学、科研任务的前提下,对学生全面开放,鼓励学生利用第二课堂和业余时间从事创新创业实践,支持和鼓励学生积极开展发明创造等科技创新活动与科研课题研究,建设一批有影响力的创客空间。同时,根据工作需要,各学院可直接管理、使用或建设一定数量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实验室(工作室)。

(六)建立创新创业导师库

学校利用选拔培养、人才引进等方式,在创新创业学院建设 一支创新创业教育的专职师资力量;鼓励和支持有能力的教师参 与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建设;根据学校有关规定,从今年开始,对 指导创新创业工作的教师,给予课时辅导补助,认定其教学工作 量,计入年终量化考核,并在评优评先、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予优先政策。创新创业成果纳入教学奖励。同时,采用"走出去、引进来"的方式,出台政策鼓励支持从事创新创业教育的教师到企业、科研院所等单位挂职锻炼,参与社会相关行业的创新创业实践,聘请社会知名企业家、创业成功人士、校外专家学者和优秀创业校友为兼职教师,建立一支专兼职结合的高水平创新创业导师队伍,并参照学校相关标准给兼职教师一定的薪酬待遇。

(七) 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引领计划

学校加大投入,同时争取社会支持,积极资助学生创新创业活动。每年设立一定数量的创新班(组),组织开展一批创新创业能力提升项目,设立若干项创新创业项目(活动),确保更多学生接受创新创业实践锻炼。扶持打造重点创新创业项目(活动),积极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(活动)竞赛。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周,定期举办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交流和成果展示,营造良好的学生创新创业氛围。同时,不断创新大学生科技文化艺术节、大学生创新创业社团文化节等活动,进一步强化学生的创新创业实践训练。

(八) 实行创新创业学分制

制定《吉首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办法》,将创新创业教育统一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,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申请、认定、登录、查询与评价的长效机制。学生修读创新创业

理论课程和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,可获得一定分值的创新创业学分,统一计入学生总学分,列入成绩单。争取实现本科生在校期间,参加一定数量的创新创业实践,参加不少于一项的创新创业项目竞赛,并获得至少5—8个创新创业学分。

(九) 允许创业学生休学创业

出台政策,对于部分正处于创业阶段的学生,实行弹性学制,放宽修业年限,允许适当调整学业进程,申请保留学籍休学创业,在规定时间内,可重返学校完成学业。

(十) 进行评优激励表彰

定期组织专家对学生的创新创业成绩与成果进行评选、认 定,定期组织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总结表彰活动,对于业绩 突出、事迹典型的个人、团队及单位予以表彰奖励。

四、组织管理

(一) 加强领导

为加强组织领导,成立吉首大学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,由校长担任组长,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,招生就业处(创新创业学院)、教务处、校团委、学生工作部、研究生处、科技处、社科处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、信息网络中心、人事处、宣传部、校友工作办、张家界校区教科办、张家界校区学工办、各学院主要负责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全局性工作,确保"机构、人员、场地、经费、

基地"五到位;负责对重大问题做出决策,指导和协调各部门、各学院开展相关工作。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,各单位分工协作,积极开展创新创业工作。各学院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小组,由院长任组长,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副院长、副书记任副组长,负责本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组织领导。学校其他各单位要积极支持与配合、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,形成推动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合力。

(二)完善工作制度

出台《吉首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规划》《吉首大学创新创业工作考核实施办法》《吉首大学创新创业学院建设实施方案》《吉首大学创业实验班管理办法》《吉首大学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实施细则》《吉首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管理办法》《吉首大学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》《吉首大学大学生创新工作室管理办法》《吉首大学大学生创业导师管理办法》等制度,从制度上鼓励和保障学生投入参与创新创业活动。

(三)设立创新创业基金

学校首批设立 100 万元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,用于创业学院的成立和全校创新创业工作的启动。同时,积极争取成功校友、知名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在学校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,为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和成果孵化提供多渠道资金扶持。

(四) 重视创新创业文化建设

营造校内创新创业工作氛围,提升师生对创新创业工作的关注度。积极邀请科技专家、知名学者、企业精英、创业先锋等来校作创新创业报告、讲座。通过宣讲解读创新创业形势,传授创新创业知识,分享交流创新创业先进经验等,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意识,因势利导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,拓展创业就业途径。

树立创新创业先进典型,大力宣传报道创新创业典型事迹,充分发挥典型的引领作用,营造崇尚创新、支持创业的良好校园文化氛围。

吉首大学 2016 年 7 月 5 日

2016年7月5日印发